

##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拟申请综合授信的情况

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（含本数）的综合授信额度。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、项目贷款、银行保函、保理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（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）。

以上授信额度对应提供的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（含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等）、以公司（含子公司）自有的土地使用权、房产、应收账款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、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，具体以银行与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情况为准。

#### 二、授信协议主要内容

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授信协议，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，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、贷款利率、费用标准、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。在此额度范围内，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
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30日